

附件 1

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，结合2025年度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总体要求和提出的抽查任务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，切实强化全旗粮食购销领域日常管理和依法监管责任，有效防范风险隐患，突出抓好政策性收储和市场化收购两个市场的执法检查，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和国家粮食收储政策相关规定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。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减轻企业负担，强化信用支撑。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切实做到监管到位、执法必严，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、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，积极推动市场监管方式改革；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为市场监管基本手段和方式，按

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加强“一单两库”动态管理，加快实施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最优化、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，努力营造好营商环境。

（一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严格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。

（二）根据准格尔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执法人员的变动和增减，及时更新监管平台中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涉及特定抽查领域的，需要吸收检测机构、行业专家等参与。

（三）结合工作职能职责，实现抽查事项全覆盖。按照上级部署，为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按照上级要求，各业务股室结合具体抽查需求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（四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由抽查检查的执法人员将抽查结果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，并在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全社会公示。检查率和公示率均要达到100%。

（五）积极探索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机制，协调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，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是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。为了切实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我委成立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郝占兵 旗发改委主任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

副组长：吴兴清 旗发改委副主任

乔国恒 旗发改委副主任

苏永江 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

成 员：张永、张屹轩、刘晓军、杨杰、

尉唯、陈晓雨、张丽娜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股，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组织，协调，指导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及时向社会公布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，抽查依据，抽查主体，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。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转变执法理念，探索完善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办法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各业务股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大力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明确工作要求，落实责任任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，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。

（四）强化廉洁自律。各业务股室和全体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，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、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，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。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交由派驻纪检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

关于印发《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 划》的通知

各股、室、办、中心：

现将《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对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开展好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

附件1: 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附件2: 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3月28日印发